

臺東郵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臺東郵局（以下稱本局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本局係基於辦理職級人員甄試作業，為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等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試人向本局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局蒐集之應試人個人資料，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：

(一)基本資料：

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資訊等。

(二)專業技能資料：

職業、學校紀錄、資格或技術、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期間

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或本局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地區

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必須之地區。

(三)對象

本局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方式

為完成上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。

四、應試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局辦理更正；如應試人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，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項甄試，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甄試結果無法送達等事項，並影響應試人後續相關權益。

五、應試人可依個資法第三條之規定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方式，向本局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以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。

六、為維護應試人之權益，本局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